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239號

原告 七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重雄

上列原告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聲請對被告永利得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07年度司促字第34650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79,628元，依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，應繳裁判費9,58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9,08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前述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24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楊忠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24 日
書記官 陳怡潔